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97號

原告 劉育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提出「民事賠償狀」（未附繕本），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訴狀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按：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係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內容及範圍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提出記載完整訴之聲明（若係請求金錢給付，應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）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之起訴狀（併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雅慧